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簡介

鄭芳琪<sup>1</sup>

## 壹、前言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簡稱本法）於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主要涵括有機農產品管理、產銷履歷農產品管理、優良農產品管理 3 大驗證制度。然本法自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於今因有機農產品已另立有機農業促進法專法管理，又近年食品衛生安全案件頻傳，為回應消費者對於購買農產品及食品之衛生安全要求提高，政府持續建構完整之農產品管理與三級品管制度，並考量農產品建立完整溯源制度及加工場所管理等，爰全面檢討修正本法相關規範，藉以持續提升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

##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法修正案經總統 108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0611 號令公布修正，除第 18 條自公布後施行外，餘自公布 1 年後施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產業發展需求 公告實施驗證制度

原條文將農產品驗證制度明定為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為因應產業變化及農產品驗證制度之轉型，爰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需要，公告適當之驗證制度、適用之國內特定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基準，以保留彈性並與時俱進；而現行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及產銷履歷農產

品驗證制度已推動多年，即時生產履歷資訊呈現及優質國產農產加工品之標章品牌形象，已深獲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信賴與支持，爰將優先公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已通過該等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權益將不受影響。

### 二、推動第三方認驗證， 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原農產品認驗證體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難以界定問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驗證體系分立運作，爰將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轉由參與國際認證論壇，並簽署產品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民間機構辦理，推動第三方認驗證與國際接軌，而政府則負責監督管理不再兼負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認證機構之工作，以落實三級品管制度，讓公私權責更加分明。

### 三、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強化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責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提升可溯源農產品之市占率，提供消費者知的權益，強化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責任，並促進地產地消及區隔進口與國產農產品，自 104 年 7 月起輔導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登載之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包含稻米、蔬菜、水果、香菇、蜂蜜及茶製品等，並陸續推出豬肉、雞蛋等產品溯源業務，惟農產品溯源業務仍無法源依據及罰則，對於部分不願配合之農產品經營者無約束力及強制力。本次修正案納入農產品溯源制度之規範並增訂罰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具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登錄溯源資訊。藉由政府建置之農產品生產追溯平臺提供資訊，消費者可即時查詢資訊及反映問題，與政府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

### 四、建構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保障產品衛生安全

為突破小農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取得工廠登記不易，致無法於通路上架販售之困境，農委會以分級管理之原則，將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納入本法規範，即農民或農民團體運用

可溯源國產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有合格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初級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為加速推動，農委會同時研擬子法即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法規，未來優先推動正面表列之加工方式及品項包括農糧類的乾燥、粉碎、碾製、焙炒等 4 類，水產類之分級、二去 / 三去、分切、汆燙、熟成及乾燥等 6 類，林產類之造材、製材、製炭、蒸餾及粉碎研磨等 5 類，配合教育訓練及輔導，讓小農也可以落實遵循 GHP（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生產安全、優質的加工產品，暢通產品於通路上架販售管道。農委會預估此制度上路後，農產加工品年產值可增加約 20 億元，提高農產品加工量每年達 7 萬 5,000 公噸，有助於穩定產銷、提升整體農業產值。

### 參、結語

透過本法修正，農委會盡力與各界充分溝通，並持續強化農產品生產管理及驗證農產品品質安全與時俱進，爭取國人對於國產農產品之支持，也持續保障農民收益，在食品安全意識高漲的社會中，也為國人農產品消費安全把關，贏得消費者信賴，從而獲得更強大的市場拉力，創造生產、消費雙方共贏的局面。